

2019 年度汕头市城市园林绿化维护资金 (含管养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汕头市鮀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一、评价项目概要

(一)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主要担负着市属各公园、广场等公共绿地以及城市雕塑、大型喷泉和城市各公共园林设施的管理、养护任务，公园广场绿地总面积为 158.35 万 m²。汕头市城市绿化管理中心 2019 年养护管理范围内共 95 条道路、93 处绿化平台，管理绿化面积约 229.10 万 m²，管理各品种绿化乔木 94,415 株及 4,297m 垂直绿化，养护时花 3,940 m²。

(二)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共安排专项资金 4,046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汕头市财政局已全数下达。其中：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的城市园林绿化维护资金（含管养经费）为 1,969 万元，支出率为 96.61%；汕头市城市绿化管理中心的城市园林绿化维护资金（含管养经费）为 2,077 万元，支出率为 100%。

(三) 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合理安排资金投入，以“创文强管”“创建国家森林城

市”工作为重要抓手，紧紧围绕市城管局“品质提升年”的工作要求，结合汕头市巩固“创卫”成果，扎实推进各项城市绿化管理工作，包括绿地养护、平台保洁、时花种植、高危行道树修剪、行道树精细化管理、“六乱”整治工作、及时做好枯死危树等情况处理等；完成 16 个公园广场、面积 158.35 万平方米绿地的全年养护管理，包括绿化养护、设施维护、园区保洁、秩序管理等各项日常工作；提升城市形象和城市品位。

（四）评价原则和方法

根据《关于印发〈汕头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汕市财评[2006]2号）以及有关规定，运用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原则，采取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法、抽样调查法等方法，对项目进行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表 2-1 评价情况总表

| 评价因素 | 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 评价总得分 | 100 | 88.0 | 88.00% |
| 一、投入指标 | 18 | 16.2 | 90.00% |
| 二、过程指标 | 34 | 32.1 | 94.41% |

| | | | |
|--------|----|------|--------|
| 三、产出指标 | 26 | 22.1 | 85.00% |
| 四、效益指标 | 22 | 17.6 | 80.00% |

经审核绩效单位提交的材料和进行现场评价，各单位基本完成了市级下达的任务，发挥了效益。在各单位自评的基础上，我们对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含各个公园管理处）及汕头市城市绿化管理中心综合评定专项资金绩效得分为 88 分，绩效等级为“良”。

三、主要绩效

总体而言，评价小组认为，项目产出和效益目标达成情况较好，本次评价发现，项目实施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做到了项目资金及时到位，未发现财政资金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同时具有健全的财务核算制度，对财务工作进行严格管理，资金的支出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制度健全、管理有效、质量可控，产生了一定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不少扣分的项目，主要表现为：项目立项不完善；部分项目验收不及时，需要提高完工及时率；以及社会公众对城市园林绿化的社会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力的效果有待进一步认可。总之，项目实施单位通过项目期间一系列的工作落实，使项目财政资金发挥了应有的作用，达到了项目设定的目标，主要体现在巩固创建“国家园林城市”成果。

四、存在问题

经评价分析，发现 2019 年度汕头市城市园林绿化维护资金（含管养经费）项目存在一些问题，有待改进。

（一）项目单位对于专项资金的管理方式不规范

园林绿化中心作为各公园管理处的上级主管单位，未将所有管养经费按照管养性质下拨下属单位，把部分管养经费作为其他专项经费拨付，从而使各个公园管理处在使用该管养经费时未按照管养资金的使用范围支出。例如，中山公园管理处的“北区及沿堤景观带新增监控设备”项目、海滨华侨公园管理处的“金砂公园北区改造”项目、海湾公园管理处的“儿童公园游乐区塑胶地垫更换补助”项目等。

（二）人员设置不合理

（三）业务管理不规范

部分单位未按规定执行，无与临聘工人签订劳动合同。

（四）项目单位的绩效管理意识不强

（五）资金使用有待规范

1. 未按规定使用专项经费

部分人员经费在专项经费中支出，部分资金使用有待规范。

2. 存在资金跨期支付的情况

资金结算效率偏低，存在结算滞后的情况。

（六）后续管理监督制度有待完善

现场实施过程中，发现项目单位基本没有完善的后续管理制度来对项目进行后续监督和管理。

（七）长期借调下属单位在职人员

上级单位通过借调形式长期占用下属单位在职人员，同时人员费用由下属单位承担等；各单位间存在互相借调的情况。

（八）管养经费投入应结合管养的现状和城市的发展

五、改进建议

（一）完善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一是完善预算编制，结合本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编制下年度预算安排，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精准度。不完全依赖上一年数据，加强与业务部门沟通，细化项目预算，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另一方面，对可持续性项目，根据项目进度，合理编制跨年度预算支出，增强预算项目的科学性、计划性和可实施性。二是完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机制，在编制预算时同步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对每个项目分别制定相应的绩效指标。绩效目标符合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并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益和效果紧密相关，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来体现，绩效指标符合客观实际，具有可衡量性。严格预算执行，根据项目支出进度，及时调整预算安排。项目主管部门应建立资金支出进度台账，将支出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

职能处室和个人，各职能处室和个人及时向主管部门反馈项目进展情况。对当年确定无法执行的项目，按规定程序及时调整预算，将资金调剂用于当年急需的项目和其他有条件实施的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能以“支出率”为唯一考核目标值，还应注重绩效目标管理，避免资金浪费，影响资金使用效益。

（二）加强项目管理办法建设，健全项目实施方案，加大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管力度。加强项目管理办法建设，健全项目实施方案，加大对下属单位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管力度，提高项目完成度。建立专门的重点项目管理办法，对重点项目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精准度。上级单位应对下拨到下属单位的项目资金进行监管，检查资金支付的合规性，严格按照绿化管养开展，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考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内审管理，按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对直属单位的财务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三）多措并举增加环境保护宣传力度。要通过多种形式的宣传，引导人们认识园林绿化、保持生态平衡的深远意义，做到人人爱绿护绿。要提倡和鼓励市民在院内、凉台种植花草，美化环境，继续增加绿地认养，对绿化有贡献者予以奖励。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宣传力度，增强全民生态环保意识，引导群众自觉维护环境卫生，推进“国家森林城市”的指导宣传，让

每一个人积极参与，主动成为城市园林绿化的一员。

（四）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资金使用单位应按规定对专项资金进行单独核算，合理界定项目资金管理范围，实行分类管理，使专项资金效益最大化。同时加强支出审核控制，严格执行相关业务文件规定，并加强支出审核控制，确保专款专用。

（五）增加资金投入，创新管理模式，提高工作效率。“含绿量”就是“含金量”。为了切实提高城市绿化覆盖率、绿地率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需加大对城市园林绿化资金的投入。在管养经费存在差距的情况下，各单位应通过科学制定工作方案、完善创新管理模式、提高工作人员专业水平、合理利用机械设备、加强监督管理工作等方式，节约管理经费，“开源节流”多措并举，提高工作效率，最大化经济效益，使得财政资金能够发挥其效能。

（六）互相借鉴，交流学习加大信息互通、资源共享。

经过这次绩效评价，我们发现个别单位有创新管理举措，公园管理处可定期开展交流会，互相分享经验，借鉴好的创新管理举措，提高工作效率。通过兄弟单位间的互相“取经”学习，不仅可以查不足、补短板，也可以创新工作思路，增添信心，更是建立兄弟单位间相互学习、相互促进的有效工作机制，为今后更好开展好城市园林绿化工作助力添彩。